

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呼伦税稽检通〔2025〕29号

扎兰屯久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783MA0QB3QC2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王明星、王春利、李冬梅等人，自2025年9月26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